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薛敬議  
電話：02-7712-9123  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193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函(附件1)、用電須知文宣(附件2)  
(A09000000E\_113011936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119369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「用電須知」  
文宣，可提供各校宣導「用電安全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3年11月19日北  
市字第1138148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為提倡用戶用電安  
全正確觀念，文宣重點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新增用電設備時，請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把關，再至該  
公司申請增設用電。
  - (二)定期維護電器設備並委託專業機電顧問公司、合格電器  
檢驗維護業檢測。
  - (三)購買電器產品時請認明安全標章、節能標章之電器產  
品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處檢驗課承辦人張先生(電話：  
2378-8111分機7504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長榮大學



總務處

1130017894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